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參、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辦理「四輪傳動突擊車」、「○無線影像系統」等 2 案性能測試驗收，發現涉有未覈實辦理驗收且變造性能測試報告表，致裝備功能未符契約規範，以護航廠商通過測試與完成驗收等情，其採購紀律蕩然無存，認有查究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乙案。

肆、調查意見：

本件「審計部第五廳函報：稽察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辦理「四輪傳動突擊車」、「○無線影像系統」等 2 案性能測試驗收，發現涉有未覈實辦理驗收且變造性能測試報告表，致裝備功能未符契約規範，以護航廠商通過測試與完成驗收等情，其採購紀律蕩然無存，認有查究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乙案，案經本院向國防部調閱有關卷證、102 年 10 月 23 日履勘特指部龍潭武漢營區，及 102 年 11 月 22 日詢問國防部軍備副部長嚴上將…等相關人員後，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陸軍高價購入之「四輪傳動突擊車」(單價 190 萬元)，涉水深度不符建案需求，顯有違失。
- 二、陸軍高價購入之四輪傳動突擊車，車身結構不符投網計畫規定，且未經安全測試，無法確保車輛翻滾時之人員安全及車輛行進間武器射擊時之操控平衡，顯有違失。
- 三、陸軍特指部作戰科人員，參與「四輪突擊車」第一梯次之性能測試，明知廠商未提供車內通話系統對外通聯之連結饋線，性能測試人員均未就抽樣車「車內通

話系統」可否對外通訊為「合格」之判定，卻逕自以性能測試合格報驗，變造驗收文件，核有違失。

- 四、依 102 年 11 月 27 日突擊車車內通話系統性能測試結果，使用廠商提供之饋線，並不能與 AN/PRC-77 無線電機雙向通聯，足徵所稱第二批性能測試合格等語，尚乏依據，洵有違失。
- 五、車內通話系統係突擊車之必要配備，對外需可與 AN/PRC-77 雙向通聯，合約規格及性能測試表均有明文，惟陸軍司令部明知廠商未交付連結各突擊車車內通話系統與 AN/PRC-77 連結之必要饋線，即逕予同意驗收付款，致所購突擊車均不具對外通訊功能，允有違失。
- 六、陸軍特戰指揮部辦理「○無線影像系統」性能測試，明知「數位次系統」尚未籌購到部，未經實彈測試，竟偽造性能測試結果，謊稱攝影機能承受槍枝擊發時所產生之強震而不損壞，顯有違失。

調查委員：林鉅銀